

表演藝術委員會
諮詢文件

2005年11月

前言

表演藝術委員會(本會)於 2004 年 11 月成立，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本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此外，本會負責跟進文化委員會(文委會)與表演藝術有關的政策建議¹。本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為加快工作的進度，本會成立三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資助政策、節目政策和場地政策。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3 至 5。

委員在過去一年舉行了近 40 次正式和非正式的會議(包括本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集思會、與藝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官員，以及康文署工會代表舉行的會議)。本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根據《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的政策方向，在資助機制、舉辦節目及提供場地方面推出改革。成員希望徵詢有關界別的意見，然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

此外，在推動香港表演藝術的持續發展方面，目前確實有些值得關注的範疇(例如表演藝術教育、文化交流、藝術節、宣傳推廣、拓展觀眾層面、民間支持和企業贊助)有待處理。本諮詢文件只是揭開序幕，我們將在中期進行多項有關研究和提出其他改革建議。

¹博物館委員會和圖書館委員會於同期成立，跟進文化委員會的其他政策建議。

目錄

第 1 章：藝術發展政策

第 2 章：資助主要演藝團體

第 3 章：支援新進和中小型演藝團體

第 4 章：舉辦演藝節目

第 5 章：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第 6 章：表演藝術界的中期前景

主要建議

第 1 章：藝術發展政策

政策架構

- 1.1 政府的政策是創造一個有利自由表達及藝術創作的環境，從而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政府扮演一個催化角色，透過場地及財政支援、舉辦節目、藝術教育及推廣宣傳，推動及鼓勵文化藝術的發展。
- 1.2 文委會政策建議報告書中提出六項整體的原則和策略，以推動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有關原則策略如下：
- 以人為本
文化發展不能脫離市民和社區的需要。香港社會風氣比較短視和傾向功利主義，忽略精神生活。我們需要有一個更重視文化內涵的社會環境。
 - 多元發展
香港位於中國南方，是一個以華人為絕大多數的國際級城市。我們要兼收中外文化所長，建立一個一本多元、面向世界的文化環境。
 - 尊重表達自由和保護知識產權
這是促使文化蓬勃發展的重要條件。政府與社會各界都應努力確保香港在這方面取得更大成就。
 - 全方位推動
教育、城市規劃、旅遊、創意工業和經貿發展等多個領域，與文化發展息息相關。政府在制定有關政策的過程中，應以配合文化發展為必要的考慮因素。
 - 建立伙伴關係
政府必須在文化事業上投放適當資源，更要鼓勵民間參與，建立政府、工商界和文化界之間的合作關係。
 - 民間主導
長遠而言，民間團體應成為領導文化發展的主要力量，政府應逐步減少直接參與和管理文化設施和活動。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的工作,包括提供優質演藝服務,以配合香港發展為世界級大都會及盛事之都。有關職責包括提供演藝設施、舉辦文化節目和資助主要演藝團體。康文署有關推動表演藝術發展的目標如下:

- 扶植人才,追求卓越:支持現有及新進的本地藝術工作者追求卓越成就,加強香港的文化傳承。
- 服務大眾,優化生活:策略性地安排優秀、多元化及發人深思的文化節目,迎合市民大眾的不同需要、品味和興趣,令他們緊貼國際文化潮流。
- 拓展藝術,培養創意:在學校和社區各層面,舉辦藝術教育活動以培養創意,尤其鼓勵年青人提升文化素質。
- 發揚國粹,推廣傳統:致力邀請更多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優秀中華演藝團體來港演出,以保存中國文化遺產,及其以當代方式的演繹。
- 聯繫世界,促進交流:積極與世界各地的文化機構和團體合作,安排文化交流活動。

1.4 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發局)一直依照下述四項策略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

- 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加深市民對藝術功能的認識,鼓勵創意和多元發展,提升市民質素及綜合智能;
- 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
- 推動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以及
- 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的社會地位。

1.5 本會認為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需要與時並進,適應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因此,社會人士宜繼續討論這些政策。在此本會希望重新強調文委會提出的兩大政策建議—文化定位和政府角色。

香港的文化定位

- 1.6 本會認同，雖然香港人口絕大多數是華裔，但在英國管治 150 年下，香港已發展成爲一個中華文化和世界各地文化匯萃的現代化城市。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是支持香港本地文化發展的龐大寶庫，加上香港多元而繽紛的國際色彩，正正是香港文化獨一無二的特色。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爲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爲根源，同時也應具有開放多元的世界視野，並配合香港的國際形象。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其文化定位就是：成爲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這樣才可以開創香港的文化新機。

政府的角色

- 1.7 在政策層面，政府應繼續制定有關文化發展的宏觀政策，和適當調配資源，以支持文化發展和促進跨部門合作。政府的關鍵任務，是繼續提供一個有利自由創作的環境。在執行層面，政府應由擔當「管理者」的角色，逐步變爲「推動者」的角色。
- 1.8 本會認爲，任何表演藝術發展的政策改革，必須循序漸進，並需得到有關界別的認同，以確保順利過渡。因此，本諮詢文件第 2 至第 5 章所提出的建議，可視爲推行這些改革的第一階段。

表演藝術界

- 1.9 本會認爲，上述政策架構爲本港表演藝術界的藝術和多元發展提供所需環境。我們的演藝節目水平甚高，更逐漸獲得本地、內地和海外人士認同。康文署每年推出大約 3 800 場室內及戶外的表演節目，而租用康文署主要設施的人士則每年舉辦約 4 000 場節目。在其他(不屬康文署轄下)的主要演藝場地舉行的節目，每年亦超過 2500 場。香港確實爲本地市民和遊客提供了各式各樣的演藝節目。不過，爲了使文化藝術更能融入大眾的生活，我們的演藝節目還須吸引更多觀眾、獲得社會更大支持，爭取更多企業資助。
- 1.10 除了基礎設施的資本投入，政府每年用於表演藝術的公帑達 13 億元（包括場地營運、給予各藝團和節目／計劃的資助、表演藝術教育和有關的員工支出等）。本會認爲，通過適當地重新分

配資源，可為我們的表演藝術界帶來新的發展。本會強調，重新分配資源並非為了減少現時給予表演藝術的支持。從另一方面而言，本會更希望政府可提供額外資源，以配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改革。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1.11 本諮詢文件推出時，適逢政府剛發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最新發展。本會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香港文化發展的重要一環，但卻不是香港文化發展的全部。我們完全同意文委會的建議，應該按照「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以及「民間主導」等原則發展該計劃。
- 1.12 本會支持成立法定機構以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及成立 300 億元的獨立基金，主要用作舉辦節目、藝術發展，以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與維修費用。
- 1.13 本會認為，在日後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和管理工作方面，須清楚界定這法定機構和發展商分別擔當的角色，務求一方面能夠維持優質藝術水平，另一方面能夠在提供文化服務時引入更多市場推廣的元素。
- 1.14 因此，在法定機構成立後，應立刻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文化軟件」。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為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文化軟件(即藝術家、藝術行政人員以及藝術節目等)踏出非常重要的一步，這些建議亦有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第 2 章 資助主要演藝團體

引言

- 2.1 主要演藝團體乃香港的重要文化資產，其表演節目反映香港的藝術發展與成就。過去四十年來，越來越多的藝團加入香港表演藝術界。其中有數個團體獲得政府直接資助，另一些團體則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發局)獲取政府提供的各類資助，其形式為三年資助、一年資助、計劃資助、中介資助、以及其他為配合演藝界不斷變化的需要而推出的資助。政府康文署資助的四個演藝團體，和香港藝發局給予三年資助撥款的六個藝術團體，均為塑造香港的文化景觀作出貢獻，並確立了主要藝團的地位。

現時安排

- 2.2 康文署承接前市政局的職責，資助四個演藝團體，包括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以及香港話劇團。香港管弦樂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是獨立公司，而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和香港話劇團則於 2001 年 4 月經過公司化成為獨立的公司，並獲當局保證在運作的首四年政府的資助維持在 2000 至 2001 年度的水平；此安排其後獲延長一年至 2005 至 2006 年度，以配合本會檢討以公帑資助演藝團體的政策。資助範圍包括藝團製作和舉辦節目的費用、聘請藝術家和員工，以及支付行政費用。
- 2.3 香港藝發局現時撥款提供三年資助予六個主要演藝團體，即中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劇場組合以及進念二十面體。第二期的三年資助原定於 2004 至 2005 年度結束，但為同一原因延長一年至 2005 至 2006 年度結束。香港藝發局已開始接受藝團申請新一期的三年資助，資助期由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 2.4 香港藝發局的三年資助撥款用以資助演藝團體運作，例如聘請藝術家／員工以及支付行政費用。康文署透過選取演藝團體的個別製作項目／節目，提供表演費、免費提供場地和售票服務，支持這些演藝團體。如演藝團體租用康文署的場地自行舉辦活動，亦可獲寬減場租和票務費用。

2.5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當局共撥出 2 億 3,065 萬元資助主要演藝團體。撥款分配如下：

		2004 至 2005 年度預算		
		(百萬元)		
		<u>康文署</u>	<u>香港藝發局</u>	<u>總額</u>
音樂	香港管弦樂團	59.08		59.08
	香港中樂團	50.34		50.34
	香港小交響樂團	2.57*	11.24	13.81
舞蹈	香港舞蹈團	28.50		28.50
	香港芭蕾舞團	11.28*	14.05	25.33
	城市當代舞蹈團	3.43*	8.68	12.11
話劇	香港話劇團	27.84		27.84
	中英劇團	1.32*	5.51	6.83
	進念二十面體	1.99*	2.02	4.01
	劇場組合	1.34*	1.46	2.80
		<u>187.69</u>	<u>42.96</u>	
總額				<u><u>230.65</u></u>

* 有關款項包括以現金資助節目費用，以及以實質服務作出的支援，包括推廣和宣傳、場地使用及票務安排，以及藝團自行舉辦節目而訂租康文署場地可獲的場租資助／減費。

現時資助模式的限制

2.6 香港藝發局和康文署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兩種模式源於不同的歷史背景，再經過多年來不斷因應環境變化發展而成。本會認為現時的資助安排有其限制，加上缺乏一套共用的準則評估各主要演藝團體，因此不利於營造公平公開的環境，讓這些團體爭取公帑資助。

建議

評估機制與準則

2.7 正如第 2.2 和 2.3 段所述，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整體效益必須接受評估和檢討。本會認為，在建立新資助制度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設計一套評估機制和準則，並與個別演藝團體共同發展該套機制和準則，以便按照各藝術形式的特質評估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表現。新的機制和準則應按照下述大原則訂立：推動藝術界和整個社會的藝術發展、加強運用公帑的問責性、使措施更公平公開和更具透明度。評估重點應由「成果」評核擴展至「影響」評核，當中須顧及有形及無形的效果，例如在拓展觀眾層面和爭取贊助方面的表現、對社會其他界別人士和香港國際形象的影響。

2.8 我們認為評估機制的主要特點應包括下述各項：

- 一套著重藝術成果和社會影響的評估準則。政府的資助應為演藝團體提供基礎環境，讓它們透過積極和深入民間的活動，令藝團、藝術界和社會大眾獲得藝術帶來的好處；
- 「信賞必罰」制度：按照藝團的表現評分增加或減少資助，以加強問責性和鼓勵優秀表現；以及
- 「可進可出」制度：這套制度讓新的藝團可以加入，亦可排除無甚表現的藝團。這套制度應建基於現有的公帑資助制度之上(包括一年資助、中介資助和計劃資助等)，以創造蘊含生機的整體環境，令新進演藝團體可以逐漸進昇為具規模的主要藝團。

2.9 雖然如此，我們須注意現時所有及每個接受公帑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均有本身的發展歷史，其間不同時期的藝術家、藝術行政人員、董事和觀眾均為藝團作出貢獻。香港已有一批優秀的演藝團體，其持續運作和日後發展不應受到突如其來的改變影響。我們應進行全面的諮詢，並容許充裕的時間進行改革。

2.10 我們提議制訂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在下述各方面給予適當的比重：

- 對藝術及社會的影響
- 量化的成果和成就
- 管治與管理

制訂這些準則前，我們已參考世界各地(包括英格蘭藝術局 Arts Council of England)的評審制度所採用的大原則，該制度評核受公帑資助藝團於一段時間內在藝術、管理和財務方面的表現。世界各地的藝術資助制度仍不斷發展，我們需要參考更多國際上的例子（如澳洲和新加坡），以便發展一套有系統的評核和評估準則。

2.11 我們並建議新的資助機制包含「檢討與上訴」制度，確保資助制度公平並具問責性。

綜合資助

2.12 本會提議以綜合資助形式資助所有主要演藝團體，即有關撥款用以資助藝團聘請藝術家和職員、支付行政費用、製作費用以及場租。這項措施亦應用於接受香港藝發局三年資助撥款的藝團，以一筆綜合資助撥款予有關藝團，其中包括資助製作節目以及場租的款項。此舉可免康文署每年與接受三年資助撥款的藝團討論節目計劃。綜合資助推出後，在資助協議的範圍內，所有主要演藝團體可更靈活地計劃其節目以配合觀眾的需求，和在自選的場地舉行其製作項目時可靈活地調配資源。

單一資助機構

2.13 本會建議集中處理康文署資助的四個演藝團體與香港藝發局的三年資助藝團，即由同一機構提供資助。此舉方便制訂一套評估表現的共用準則，以及提供公平公開的環境，讓演藝團體爭取公共資源。

2.14 本會深明：

- (a) 制訂一套評估準則和資助機制，對主要演藝團體的長遠計劃和持續發展有重大的影響；
- (b) 必須諮詢主要藝團的管治機構和管理人員，共同制訂新資助制度；以及
- (c) 有需要統一和修改按照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的資助安排實施的資助周期和制度。

2.15 本會認為應遵照文委會提倡的「全方位推動」原則，採用全面推動的方式，在新的資助機構下制訂一套改良的制度。我們應制訂一套透明度和問責性更高的資助制度，並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場地使用，與其他節目主辦機構加強協調，從而讓藝團進一步發展，為整體社會的藝術發展作出貢獻。

2.16 有鑑於此，本會擬提出下述三方案以設立資助機構：

- (a) 政府(民政事務局／康文署)；
- (b) 香港藝發局；或
- (c) 新的資助機構

方案(a)：政府(民政事務局/康文署)

2.17 政府具有管理資助藝團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於公務員專業公正，他們為主要演藝團體發放資助金，定會保持高度問責，誠實可信。

2.18 不過，由政府集中處理藝術資助工作，基本上偏離文委會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的角色應由一個管理者變為促進者」。藝術界及普羅大眾未必輕易接受這個方案。

方案(b)：香港藝發局

2.19 香港藝發局在資助藝團和藝術活動方面，已積累經驗。藝術界漸漸認可和信任其三年資助的撥款和評估機制。該局已有基礎負起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職責。

- 2.20 不過，藝術界和香港藝發局均曾提出意見，認為香港藝發局應著重培育新進藝術家，此角色與該局把較多資源用於資助主要演藝團體，不相配合。亦有人質疑香港藝發局應否繼續資助主要演藝團體。

方案(c)：新的資助機構

- 2.21 新的資助機構可以信託或非牟利團體形式成立，其成員由政府委任。該機構的運作應與政府保持距離，基本上負責資助主要演藝團體和向社會尋求資源。該機構一俟成立，便應承接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資助當時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職責。
- 2.22 由於有關機構並非直接隸屬於政府，因此享有較大彈性，可按照需要修改資助機制和準則，尋求企業贊助，以及爭取民間資源。成立該機構亦順應藝術界普遍的訴求，並符合文委會建議的精神。此外，成立該機構將容許民間進一步參與管理對藝團的資助，亦配合文委會倡議的「民間主導」原則。
- 2.23 不過，成立新機構可能引起有關人士疑慮。如要主要演藝團體和藝術界接受和支持新的資助機構，新機構的委員必須為有經驗的管治人才，而受聘的藝術行政人員亦須為盡忠職守的專業人士，新的機構才能順利和成功推行新的資助制度。

實施時間表

- 2.24 為配合香港藝發局新一輪的三年資助期，加上康文署資助的藝團須獲知明確的資助方向，本會認為最適合於 2006 年 4 月推行各項改革。如選取方案(c)一成立新的資助機構，我們希望該機構在 2006 至 2007 年度內成立。
- 2.25 無論選取哪個方案，我們預期於 2006 至 2007 年度諮詢各主要演藝團體後訂定新的評估準則，並於 2007 至 2008 年度採用有關準則評估各主要藝團。第一輪評估於 12 個月內完成，當局到時便可於 2008 至 2009 年度選出新一屆接受資助的藝團，在 2009 年 4 月起接受新的資助。

2.26 本會一直按照上述原則進行討論，並認為現時應蒐集藝術界的意見，以便制訂下一步工作的方向，為主要演藝團體建立一套更公平、更具透明度和效率的資助制度。

第 3 章： 支援新進和中小型演藝團體

引言

- 3.1 除了在第 2 章內提及的主要演藝團體外，本地中小型演藝團體(包括獲香港藝發局一年資助的藝團)和個別藝術家，均是演藝界重要的一分子，有助於本地藝術增添生氣和蓬勃發展。

現況

- 3.2 目前，政府通過香港藝發局提供各類資助，以及康文署提供的場地支援和表演機會，支持新進和中小型演藝團體。有關詳情於下文臚列。

- 3.3 除政府支持外，各駐港總領事館、國際文化機構、社區的文化組織、業餘團體、各類演藝的協會或聯會、私人基金、企業和個人，也為演藝團體或藝術家提供支援。這些活動令我們的表演藝術界豐富多采，並有助擴大本地演藝節目的觀眾層面。

康文署提供的支援

場地支援

- 3.4 本地非牟利藝團在租用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自行舉辦活動時，可申請租金資助或寬減。在 2004 至 2005 年度，超過 2 330 個租用康文署場地的活動因而受惠。
- 3.5 為了在社區推廣藝術，康文署的區域／地區演藝場地（包括大型的演藝場地如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葵青劇院、元朗劇院和高山劇場，以及小型的場地如西灣河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向符合受助資格的地區藝術團體免費提供場地和售票服務，俾能為區內居民舉辦文化活動。在 2004 至 2005 年度，89 個此類團體獲得場地資助，並舉辦了約 590 場活動，參加者達 120 000 人。

演出機會

- 3.6 康文署也支援具規模和新進的藝術家／藝團，通過下述方式為其提供演出機會：

恆常的文化節目和藝術節

- 3.7 康文署的文化節目組和藝術節辦事處均有支持本地具規模或具潛質和新進的藝團／藝術家，將之安排在恆常的文化節目、夏季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秋季的專題藝術節中演出，而合作模式如下：

- **康文署主辦的節目：**康文署向有關的藝術家／藝團支付一筆費用，並提供場地、支援和宣傳協助。門票收益撥歸康文署。
- **節目贊助：**康文署與非牟利文化機構合作，免費向他們提供演出場地、售票服務和宣傳協助。製作費用由受助機構支付，而門票收益則撥歸有關機構。
- **費用贊助：**具規模的藝團如希望全權處理其製作和宣傳事宜，康文署可提供一筆費用，以及讓藝團免費使用場地和售票服務。有關團體會自行負責其節目的宣傳及推廣，並可保留門票收益。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文化節目組和藝術節辦事處合共舉辦和贊助超過 1 100 場本地中小型演藝團體（包括獲香港藝發局一年資助的藝團）和個別藝術家的表演和活動，觀眾達 324 000 人。

定期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

- 3.8 娛樂節目辦事處定期在全港 18 區戶內和戶外場地，舉辦由新進藝術家和藝團演出的節目。在 2004 至 2005 年度，辦事處舉行了超過 590 場由中小型演藝團體／個別藝術家演出的節目，吸引了約 130 000 名觀眾。

觀眾拓展計劃

3.9 爲了提高大眾對表演藝術的知識和欣賞能力，康文署與本地藝團／藝術家合作，致力在學校和社區舉辦一系列觀眾拓展／藝術教育活動。這些本地藝團／藝術家創意與熱誠兼備，使這些活動得以成功推行。有關計劃包括：

-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爲了把表演藝術推廣至各個階層，這個計劃邀請本地表演藝術家出任社區文化大使，通過密集的外展活動與社區接觸。這些節目旨在拓展表演藝術的觀眾層面，並發揮參加者的創意。在 2004 至 2005 年度和 2005 至 2006 年度，各有 11 個演藝團體獲選出任大使。
- **社區粵劇巡禮**：這個計劃爲推廣粵劇發展，向業餘粵劇工作者提供表演機會磨練技藝。獲選團體會應邀在區域／社區場地表演，並獲提供一小筆表演費和宣傳協助。每年約有 16 個劇團獲選參加巡禮。
- **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在這個計劃下，康文署與富有藝術教育經驗的專業演藝團體合作，提高學生對表演藝術的欣賞能力及啓發創意。在 2004 至 2005 學年推行的計劃共有六個，包括現代舞、話劇、音樂劇和多媒體藝術活動。計劃的數目在 2005 至 2006 學年已增至八個。
- **學校文化日**：在學校文化日計劃下，康文署會安排學校參與在該署轄下場地舉行的藝術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大部份由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擔綱，當中許多節目專爲學生而設。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康文署與獲香港藝發局一年資助撥款的團體和本地其他團體／藝術家合作，舉辦各類觀眾拓展計劃，推出約 790 場演藝活動，吸引了超過 196 000 名參加者／觀眾。

節目伙伴計劃

3.10 康文署從 2002 年起在其轄下一些場地推行節目伙伴計劃，通過有關演藝場地與本地藝術家建立密切而長遠的合作關係，以達到以下目標：

- 推動藝術創作；
- 建立和發展有關演藝場地的藝術形象；
- 通過舉辦特別為社區而設的藝術活動，拓展觀眾層面；以及
- 善用場地的空間及設施，發掘這些設施的不同用途。

在這個一年計劃下，藝術家可免費使用場地和售票設施，以及獲資助部份製作和宣傳費用，以舉行連串以場地為本的活動，包括免費或可賺取收入的表演、工作坊和講課示範等。中小型演藝團體可靈活創新地使用有關場地，以發展其藝術目標，為其活動增加觀眾，因此這個計劃廣受歡迎。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共有四個本地演藝團體參與這個計劃。在 2005 年，三個藝團參與這個計劃，舉辦約 90 場活動，觀眾人數預計達 10 000。在 2006 年，康文署會把計劃擴展到六個演藝場地，即荃灣大會堂、北區大會堂、元朗劇院、屯門大會堂、牛池灣文娛中心和上環文娛中心。

觀眾拓展和市場推廣活動

3.11 香港文化中心和新界區五個演藝場地（包括沙田大會堂、葵青劇院、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和元朗劇院）定期在其大堂和戶外地方舉行免費文化節目。此外，香港文化博物館定期在其劇院舉行免費文娛節目（包括粵劇折子戲等）。這些活動主要由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擔綱。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由中小型藝團參與的觀眾拓展活動超過 400 場，吸引共 270 000 名觀眾欣賞。

音樂事務處的外展音樂活動

3.12 本地藝術家亦被邀請參與音樂事務處舉辦的外展音樂活動。在 2004 至 2005 年度，音樂事務處舉辦了超過 150 場這類外展音樂活動，觀眾共 53 000 人。

香港藝發局提供的支援

撥款資助

- 3.13 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可通過香港藝發局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詳情載列下文。

一年資助

- 3.14 已註冊為非牟利有限公司的本地藝團可申請參加香港藝發局一年資助計劃。有關資助旨在向這些藝團提供策略上的支援，以推動其專業發展。藝團的申請如獲接納，可獲一年資助。獲得這種資助的團體包括舞蹈、話劇、音樂和戲曲等各類演藝團體。這個計劃讓有關團體藉着加強組織和效能，發揮潛力。除演藝團體外，其他團體所持宗旨如與表演藝術有關（例如藝術教育或藝評團體），也可獲得資助。
- 3.15 此外，香港藝發局也制訂指引和自助指南、舉辦講座和工作坊，以及提供其他藝術支援服務，在組織管治、宣傳、市場推廣和資源發展方面協助新進藝團的專業發展。
- 3.16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香港藝發局向 17 個團體提供一年資助。根據最新的數字，有關團體正式推出了共 146 個製作項目／計劃，觀眾／參加者達 256 000 人。

計劃資助

- 3.17 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可向藝發局申請計劃資助，以進行直接有助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非牟利活動，可獲資助的計劃包括表演、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推廣計劃、藝術創作、研究／存檔、藝術評論、培訓、研討會／座談會／講座、文化交流、媒體及電影錄像製作、藝術家駐場計劃等。
- 3.18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香港藝發局接獲共 143 項演藝計劃資助的申請。該局根據其資源情況，接納了 63 項申請，成功率為 44%，約 136 500 人從這些活動受惠。

中介資助

- 3.19 香港藝發局通過中介資助計劃，支援新進藝術家和藝團。除了資助外，本地藝術家和藝團也可獲得參與計劃的中介團體在藝術、技術、行政、市場推廣和宣傳方面的協助。在 2004 至 2005 年度，香港藝發局資助了三個從事話劇和戲曲的中介組織，這些組織為新進藝術家和藝團推出的 24 個小型製作項目提供專業支援，觀眾約有 5 600 人。

其他支援

- 3.20 香港藝發局除了撥款資助外，亦與本地藝術家和藝團進行合作和推出主導計劃。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參與這些計劃時，會擔當表演者或負責執行計劃，因而獲得與社區和商界合作或推行重大發展計劃的經驗。有關的合作和主導計劃包括：香港社區劇場計劃、大型戲曲推廣計劃、與地鐵合辦的「眾藝坊」、第三十八屆工展會等。

建議

- 3.21 本會認為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為本地表演藝術界的多元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為了令表演藝術界繼續生氣勃勃和多姿多采，並讓藝團有更上一層樓的發展，我們認為應制定更有系統的支援方式。
- 3.22 本會建議，在第 4 章中提出的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及各演藝小組應負責制定發展策略，以便因應個別藝術形式的需要，給予本地藝術家／藝團持續的支援。發展計劃的內容，包括設立轉介制度，讓香港藝發局把藝團轉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如何支援藝團（例如撥款、場地、節目編排、宣傳／推廣方面）提出意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成立後，便會與香港藝發局、康文署和其他藝術機構商討，為藝團制定有系統的發展策略。
- 3.23 藝術界曾經提出，新進藝術家／藝團極難獲得香港藝發局的計劃資助。我們建議香港藝發局應加強對新進藝術家／藝團的支援（例如增設特別為新進藝團而設的資助），讓年青藝術人才有機會一展創意。

- 3.24 本會理解，雖然經濟現正復甦，但政府依然面對結構性經營赤字。不過，我們仍極力主張政府考慮增加撥款和場地資源，以加強支援新進藝團／藝術家和中小型演藝團體。

第 4 章：舉辦演藝節目

引言

4.1 香港是亞洲區內活力十足的文化都會，亦是區內一個匯聚東方與西方創意人才的中心。香港擁有一個充滿活力的藝術界，乃香港成爲亞洲國際大都會的一個重要元素。

4.2 市民和遊客全年均可觀賞由本地和國際表演者參與演出的藝術節和演藝節目。這些節目包括：

- 由大師級表演者呈獻精采節目的香港藝術節；獻映世界各地不同電影的國際電影節；展示法國藝術佳作的法國五月藝術節；以及上演新進現代藝術表演者作品的乙城藝穗節。
- 廣受歡迎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秋季專題藝術節；恆常由康文署舉辦／贊助的文化表演；以及香港藝發局資助的表演。
- 展現中國傳統民間藝術的節目，包括中國戲曲、音樂、民族舞蹈、戲偶和雜技，有關表演包括：
 - 收費表演；
 - 傳統節日的嘉年華會（例如上元花燈節和中秋節等）；
 - 社區組織所籌辦的宗教慶典，包括於天后誕或盂蘭勝會期間，在公園、遊樂場和鄉村休憩用地所搭建的竹棚上演的神功戲；以及
 - 在公園、遊樂場、屋邨或鄉村休憩用地舉行的免費戶外活動。
- 香港各主要演藝團體，例如樂團、劇團、芭蕾舞團和舞蹈團的定期演出。
- 私人主辦的文化節目、社區演藝團體的活動和商業機構推出的戲劇及娛樂節目，均有在康文署或其他表演場地中演出（例如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中心的場地），這類製作可以是只演一次或演期較長的節目。

這些節目令香港演藝界變得多姿多采。

康文署舉辦／資助的節目

4.3 康文署現時主要透過兩個節目辦事處(即文化節目組和藝術節辦事處)提供文化節目。節目辦事處以不同的方式舉辦和贊助節目，詳情見上文第3章。

節目建議的由來

4.4 康文署一般會預早策劃節目，有些在推出前兩年已開始籌劃，節目建議可來自下述途徑：

- 本地藝術家：本地藝術家及代理人可直接與節目辦事處聯絡。節目辦事處亦可主動提出特別的意念，主動接觸藝術家、代理或監製，商討某項建議節目。如籌劃特別的節目，康文署可公開邀請藝團和藝術家就指定的主題提交節目建議。
- 內地和海外的節目：節目辦事處與國際、內地和本地的演藝團體、藝術家代理或節目機構經常保持聯絡。這些團體可向康文署提出節目建議。顧問、其他藝術家或文化機構可向節目辦事處介紹節目，而在康文署人員參觀國際藝術節和出外考察時，亦可物色出色的節目。
- 領事館和各國的國家文化機構可與康文署合作舉辦文化交流活動，或提供藝術方面的意見、後勤支援及資助某些活動。
- 其他途徑：康文署恆常在其網站、節目場刊、演藝雜誌和藝術團體名錄上，宣傳該署歡迎藝團和藝術家提出節目建議。

節目甄選機制

4.5 康文署經諮詢廉政公署後，制定了現時公平而有系統的節目甄選機制。該署在制訂每年的節目計劃時，會考慮推廣

不同表演藝術(例如中國戲曲)的策略、已接獲的節目建議、觀眾期望、現有資源和過往經驗等因素。每年舉行的藝術顧問研討會，會討論並通過節目計劃，包括秋季專題藝術節、特別節目專輯和全年節目建議，有關計劃其後才會落實。

- 4.6 康文署在每月的節目會議上會考慮所有收到的節目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政府的文化政策、康文署制訂節目的策略、有關節目的藝術／教育價值、藝術家的專業知識和地位、有關節目類別受歡迎程度、是否需要平衡藝術形式和節目類別的需要、本地市民的興趣和需要、節目是否適合有關場合(例如合家歡主題)、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場地檔期，以及避免同時推出相類的節目。如有需要，康文署會諮詢個別顧問，以了解藝術家／節目建議的藝術價值。至於主題藝術節，該署會成立顧問團，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現有的藝術顧問團

- 4.7 藝術顧問團成員均為有關藝術範疇的專家及學者。他們就音樂、舞蹈、戲劇、跨媒體藝術及中國戲曲節目方面，向康文署提供最新的節目資料，其專業意見可協助康文署計劃全年的節目。現時顧問共有 32 位，任期由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檢討現時甄選節目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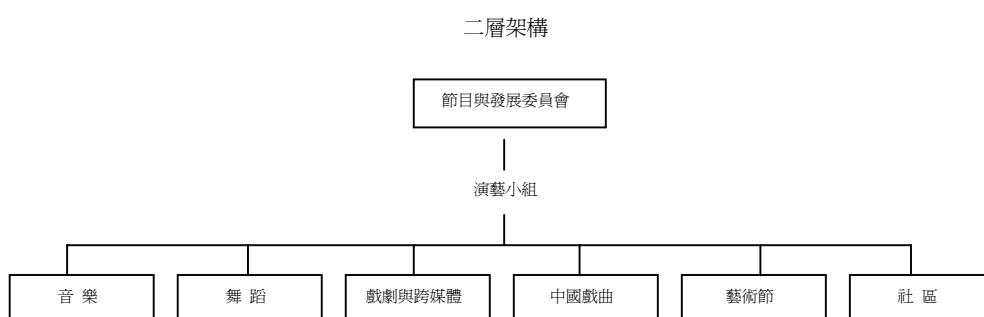
- 4.8 現時甄選節目的運作模式，已吸納康文署專業職系人員的意見，並加入顧問的專業知識。康文署按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原則甄選節目。該署地位中立，能以多元和均衡的方式編排節目，平衡各方(如藝術家、觀眾和遊客)的需要／利益，因此本地團體、個別藝術家和藝術界普遍接受這個運作模式。康文署所選的文化表演節目優質創新，該署並全力推行藝術教育和觀眾外展活動，再加上票價合理，因此廣受觀眾和藝評者歡迎。
- 4.9 然而，本會認為有關制度需要更為公開，吸引藝術界和民間更積極參與甄選節目／藝團，使之對選演的節目更有認

受性。在本地節目編排方面，康文署應將編排方式由「節目為本」改為「藝團為本」，以便為新進和中小型的演藝團體建立有系統並可持續的支援機制。

建議

4.10 本會建議成立一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並由六個演藝小組提供支援。其架構如下：

建議的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和演藝小組架構



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和各演藝小組負責制訂有系統和可持續的發展策略，以支援新進和中小型演藝團體，其間會聽取香港藝發局、康文署和其他藝團的意見。

4.11 按照建議的新架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進行下述工作：

- 審議並通過康文署的節目策略／方向、資源分配以及每年節目計劃，以支援新進的中小型演藝團體；
- 檢討節目編排的進展。

4.12 節目與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為六個演藝小組的主席及每組各自派出的一名代表。委員會的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

4.13 演藝小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述工作：

- 發掘新的人才／藝團，制訂發展策略，以支援中小型新進演藝團體；
- 審議和通過未來上演節目的建議，包括挑選大型節目；
- 通過未來 12 個月的節目編排；以及
- 知悉獲批核及落選的節目。

4.14 演藝小組的成員為不少於五位專責有關演藝類別的專家顧問及藝術家，包括各主要藝團或藝術組織的藝術總監或行政總裁；以及由本會、香港藝發局、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派出的兩名具地區／社區背景的代表。演藝小組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

4.15 本會建議於 2006 年 4 月推行有關計劃，成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和演藝小組，每屆任期兩年。當局會設計防止利益衝突的機制。現時的藝術顧問團將予以保留，按照需要繼續為康文署提供專業意見。

第 5 章：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引言

- 5.1 康文署負責管理 13 個演藝場地。我們可根據這些表演場地設施的設計、作用和功能，把它們分為兩大類²：

全港性／主題場地－這些場地位置適中，往來香港各區交通方便。這些場地的設施和設備，可供海外和本地專業演藝團體進行表演，以吸引全港的觀眾和訪港旅客前來觀賞。這些場地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和葵青劇院。

區域／地區場地－這些場地具備良好的表演和輔助設施，當中大部分可用作具專業水平的表演。它們亦是地區文化活動的基地。這些場地雖然分布本港各區，但由於交通設施日趨完善，除供該區一帶居民使用外，如有出色的節目上演，也可吸引大範圍的觀眾。這些場地包括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元朗劇院、西灣河文娛中心、上環文娛中心、牛池灣文娛中心、高山劇場、大埔文娛中心和北區大會堂。

- 5.2 除了由康文署管理的 13 個演藝場地外，該署轄下的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亦是可供舉辦文娛表演和社區活動的多用途場地，但體育活動可優先使用這些場地。該署其他可供表演、排練和工作坊之用的設施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內設有 400 個座位的劇院，以及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內的演講廳。
- 5.3 本港也有多個由非政府機構擁有或管理的大型演藝場地，包括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藝穗會、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光戲院、浸會大學大學會堂、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中文大學利希慎音樂廳和中文大學邵逸夫堂。這些設備優良的演出場地，可供本地和訪港藝術家表演。

²有關分類於《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2002 年)中提出，並於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2003 年)中通過。

現行安排

- 5.4 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為多用途設計，可配合各類演藝和社區活動的需要，而與藝術有關的活動可優先使用這些場地。所有場地可供市民租用，以及上演康文署舉辦的節目。在2004至2005年度，這些場地的平均使用率為89%，其中藝術活動佔76%，非藝術活動佔13%，用者以本地演藝團體為主。
- 5.5 這些設施的用者可分類為：
- (a) 藝術節（例如香港藝術節、康文署的秋季專題藝術節、國際綜藝合家歡和在區域／地區場地舉行的地區藝術節）
 - (b) 康文署或香港藝發局資助的本地主要演藝團體
 - (c) 國際表演節目（包括康文署舉辦的節目和特別租用場地作長期演出的音樂劇）
 - (d) 康文署舉辦本地演藝團體的演出
 - (e) 與藝術活動有關的租用事宜
 - (f) 非藝術活動的租用事宜（例如學校活動、地區組織舉辦的社區活動等）
- 5.6 為了讓本地演藝團體有較多時間籌劃節目，以及增強香港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地位，各個藝術節、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康文署舉辦的國際表演節目和特別租用場地作長檔期演出的音樂劇，可優先使用這些設施。
- 5.7 為了鼓勵民間自行舉辦文化活動，非牟利團體和地區組織可獲租金資助，俾使有能力負擔這些設施的租金。
- 5.8 為了讓演藝團體有機會自行舉辦活動和增加觀眾人數，康文署挑選轄下一些場地（例如北區大會堂、元朗劇院、屯門大會堂和牛池灣文娛中心）推行「節目伙伴計劃」，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設施及資助部分製作費用，希望有助建立場地的特色和藝術形象。

建議

5.9 本會認為，場地管理者若能與作為節目提供者的演藝團體建立伙伴關係，更能善用現有的設施，對本港的表演藝術發展作出貢獻。有關措施有助加強發揮場地的藝術特色、擴大場地和演藝團體的觀眾層面、制定以場地為本（相對於以藝團為本）的市場策略、協助尋求企業和私人贊助，以及推動更多市民參與藝術發展。本會認為，現時康文署的場地提供很多高質素的節目，但仍需努力擴大觀眾層面。我們希望通過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可讓場地管理者和演藝團體合力拓展本港表演藝術的觀眾。

5.10 建議的場地伙伴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本會認為，在推行這項計劃時，主要可運用三個全港性場地／主題場地，即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和葵青劇院，不過如果個別演藝團體選擇康文署其他 10 個場地，這些場地也會在考慮之列。這三個全港性場地／主題場地的表演設施（座位數目列於括號內），以及其場地特色的參考指標，臚列如下：

香港文化中心	音樂廳(2,019)	管弦樂（中樂和西樂）
	大劇院(1,734)	舞台藝術（舞蹈、芭蕾舞、歌劇、音樂劇、多媒體藝術）
	劇場(303 - 496)	實驗劇場和舞蹈
香港大會堂	音樂廳(1,434)	管弦樂（中樂和西樂）
	劇院(463)	劇藝和舞蹈
葵青劇院	演藝廳(905)	舞台藝術（劇藝、舞蹈、多媒體藝術）

- 當局會因應演藝團體的業務計劃，為其安排一個特定場地，並指定使用額。在若干情況下，當局可能有需要安排兩個或以上演藝團體使用同一場地。至於獲康文署或香港藝發局資助的演藝團體，中期而言，場地的使用可與財政資助一併處理。

- 由於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的原先設計並非用作演藝團體的駐場基地，所以須視乎有沒有可供使用的空間來決定能否向藝團提供有關的配套設施（例如綵排設施、貯物設施和辦公室）。
- 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資助的演藝團體（包括接受三年資助撥款和一年資助撥款的團體）和其他具規模的團體均可申請加入這個計劃。
- 獲選演藝團體必須與場地管理者合作，以建立場地的藝術特色、擴大觀眾層面和尋求企業贊助。
- 建議的挑選準則包括：
 - 配合場地設計和形象的藝術形式；
 - 能對場地的願景和發揮其藝術特色有所貢獻；
 - 所籌劃活動的藝術水平和優點；
 - 健全的業務及觀眾拓展計劃；
 - 組織和藝術發展；
 - 完善的管治和管理能力，以及良好往績。

為新進及中小型演藝團體和其他租用者提供的場地支援

5.11 本會非常理解，推出上述場地伙伴計劃會影響康文署場地的若干使用者（例如中小型演藝團體、使用長檔期上演音樂劇的團體、非藝術活動的使用者）。雖然某些場地的使用率已經甚高，但整體使用率低於 90%。換句話說，有些場地(尤其是離市中心較遠的場地)的使用率並未飽和。如果我們可以謹慎地重新調配場地資源以配合受影響用者的需要，將可把影響程度減至最低。節目與發展委員會為演藝團體制定節目編排策略(詳情載於第 4 章)時，應留意場地支援的情況。

5.12 我們會小心平衡本地藝術團體、文化界和社會其他各界的需要。我們建議，康文署可考慮為區域／地區場地制定更多市場推廣支援措施，以吸引更多觀眾和演藝團體，並研究善用非指定用途的場地（例如博物館的劇院），以供中小型演藝團體和舉辦非藝術活動的人士使用。此外，本港也有一些由非政府機構擁有或管轄的演藝場地（例如由大學管理的場地和

合適的歷史建築物)，其設施應可供本地社區使用。我們建議香港藝發局可考慮與有關機構合作，為演藝團體提供額外的場地支援。

建議的推行計劃

- 5.13 如果業界贊成上述建議，我們會安排邀請本地演藝團體提交沒有約束性的意向書，就場地、條款和計劃評估準則蒐集其意見和建議。
- 5.14 我們會考慮意向書所蒐集的意見和建議，以便制定場地伙伴計劃的評估準則和監察／評審機制，然後正式邀請藝術團體提出建議。我們會成立一個評估小組，成員將來自本會、香港藝發局、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地區人士。
- 5.15 我們建議由 2007 年 4 月起逐步推行場地伙伴計劃（由於屆時 2007 至 2008 年度的場地已接受預訂，因此須視乎場地出租情況而定），然後在 2008 年 4 月全面推行。

其他非專用場地

- 5.16 本會認為，為了配合香港表演藝術的發展，有需要發展其他非專用場地的用途。我們的下一個目標，是研究運用戶外場地和不屬康文署的場地，以及成立藝術村的建議。我們認為，社會對演藝場地的需求日增，即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提供額外設施，屆時也未必能滿足社會的需要，因此必須研究如何增加演藝場地。我們歡迎公眾就這方面發表意見。

第 6 章：表演藝術界的中期前景

表演藝術界的發展

- 6.1 香港大會堂在 1962 年落成，乃香港文化發展的里程碑。此後，特別在最近 20 年，演藝場地的數目迅速增長。政府通過香港藝發局（前身是演藝發展局）和康文署（前身是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提供資助和演出機會，協助培育大量演藝團體，為演藝界的藝術和多元發展作出巨大貢獻。
- 6.2 不過，政府在過去數年出現財政赤字，對演藝界的資助相應減少，一些演藝團體表示因此難以尋求更大的發展，亦限制了新進藝術家／藝團和有潛力藝團的進一步發展。
- 6.3 本會重申，這份諮詢文件提議的任何改革，均不應引致減少對表演藝術的資助。相反，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注入額外資源，為新進及中小型的演藝團體提供可持續的資助。

表演藝術界的中期前景

- 6.4 回應上述情況，本會在第 2 至 5 章提出建議，希望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包括撥款、場地、專業人才），提高支援演藝團體的效果和效益。我們先前已經提及，這只是一個開始。我們預計中期而言（例如未來三至五年內），表演藝術界能逐步體現以下的改變：
- (a) 為主要演藝團體制定一套評估機制和準則，以便藝團以公平公開的方式爭取公帑資助，該機制和準則會顧及各藝團的意見和有關藝術形式的特質；
 - (b) 全面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康文署和演藝團體合作，以場地為本拓展觀眾層面、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和尋求企業贊助；
 - (c) 設立場地為本的節目與發展委員會，通過康文署人員支援和與演藝團體的合作，監察場地的節目甄選工作，以建立場地的藝術特色；

- (d) 主要演藝團體會在獲得所需場地和撥款的情況下，負責協助培育新進及中小型演藝團體的工作；
- (e) 定期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的主要演藝團體；
- (f) 有效地運用康文署和藝團的宣傳和市場推廣資源；
- (g) 逐步加強社區支援和尋求更多企業贊助，以協助表演藝術的發展；以及
- (h) 逐步衍生一個健全的演藝市場。

藝術教育

- 6.5 最後，本會認為藝術教育對表演藝術界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我們歡迎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將訂立的新高中學課程內，強調藝術教育的重要性。我們已建議設立藝術教育專業團體／知識的資料庫，以供教統局和學校參考。我們也建議教統局，要求所有高中學生每年最少一次到正式的演藝場地觀賞表演，以培養他們欣賞表演藝術的興趣。
- 6.6 若青少年能整體上對表演藝術產生興趣，觀眾人數可望增加。入場人數、門票收入和企業資助亦會隨之增長，有助形成一個健全的演藝市場支持藝團的運作，從而逐漸減少藝團對公帑資助的倚賴。
- 6.7 本會提議香港演藝學院與主要演藝團體建立合作網絡，此舉有助演藝學院培育的畢業生切合主要藝團的需要，同時保障他們獲得工作機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6.8 政府因應過去 12 個月所蒐集的民意，現已宣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發展路向。

- 6.9 政府計劃設立一個法定機構，以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計劃，以及注資 300 億元成立獨立的基金，用以資助區內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舉辦節目、場地運作和其他費用。此項計劃必然可增加場地數目和類型，以及大大增加藝術發展的資源。
- 6.10 我們預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法定機構和獨立基金成立後，區內的文化軟件將被逐步建立，為香港表演藝術界帶來裨益。第 2 章建議成立主要演藝團體的單一資助機構應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法定機構早日開展對話，研究如何協調兩者之間的角色。有關法定機構可參考場地伙伴計劃和以場地為本編排節目的經驗，考慮日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場地運作和節目編排的方式。
- 6.11 我們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軟件」應與該區的文化設施工程相互配合，待文娛藝術區的演藝設施落成啓用時，我們便擁有足夠和合適的「文化軟件」，以充分和有效地使用這些設施。因此，政府需要準備額外資源，一俟最終決定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便可發展這些「文化軟件」。
- 6.12 最後，我們期望表演藝術得到更多的社區支援和企業資助，香港整體的觀眾數目日益增加，這亦將有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主要建議

資助主要演藝團體

1. 制定一套共用的評估機制，以評估所有主要演藝團體，並訂立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評估藝團對藝術及社會的影響、其可量化的成果和成就，以及管治與管理的成績。
2. 由同一機構提供資助予康文署資助的四個演藝團體和獲香港藝發局三年資助的團體。
3. 提出三個方案以設立單一資助機構 —
 - (a) 政府(民政事務局／康文署)
 - (b) 香港藝發局
 - (c) 新的信託基金／非牟利機構

支援新進和中小型演藝團體

4. 訂定有系統的康文署節目編排策略，為有潛質的個別人士、新進和中小型藝團提供可持續的支援。
5. 加強香港藝發局對新進藝術家及藝團的支援，讓有藝術才華的年青人有機會一展創意。

舉辦演藝節目

6. 成立一個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和六個演藝小組，審議並通過康文署的節目編排策略和方向、資源分配以及每年的節目計劃。
7. 由節目與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有系統並可持續的節目編排策略，以支援新進及中小型的演藝團體。

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8. 讓選定的康文署場地（即場地管理者）與演藝團體（即節目提供者）建立伙伴關係，以加強有關場地的藝術特色、擴闊觀眾層面、制定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協助尋求企業和私人贊助，以及推

動和強化民間參與藝術發展。

9. 運用三個全港性場地／主題場地（即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和葵青劇院）以至其他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
10. 鼓勵獲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撥款資助（包括三年資助和一年資助）的演藝團體和其他具規模的演藝團體申請加入這個計劃。

「表演藝術委員會」成員名單
(1.11.2004 – 31.10.2006)

主席

陳達文博士，SBS

副主席

張正甫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BBS，JP

陳劍和先生（向雪懷）

鄭錦鐘先生，MH

鍾景輝先生，BBS

霍經麟先生

葉松茂博士

高志森先生

林建高先生

林本利博士

劉靳麗娟女士

劉文文女士，MH

馬逢國先生，SBS，JP

馬鴻銘先生，BBS

潘少輝先生

沈雪明博士

蘇以葆主教，JP

朱蘇國珍女士

余少華博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秘書

方毅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

職權範圍

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包括：

1. 提倡表演藝術的欣賞、表達和創作；
2. 參考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政策建議，制定表演藝術設施及服務的發展策略和計劃；以及
3. 鼓勵社會人士支持並與各界合力推行藝術教育、文化交流及其他提倡表演藝術的相關活動。

表演藝術委員會轄下
撥款政策小組委員會

成員名單

陳劍和先生（召集人）

陳振彬先生

鄭錦鐘先生

葉松茂博士

高志森先生

馬鴻銘先生

潘少輝先生

沈雪明博士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參考過往研究和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探討以下政策範疇：

- 通過資助推動表演藝術發展；
- 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和評估機制；和
- 為其他演藝團體提供的支援安排。

以及與文化節目政策小組委員會和場地政策小組委員會聯繫，以確保各個政策範疇互相配合。

表演藝術委員會轄下
文化節目政策小組委員會

成員名單

余少華博士（召集人）

陳劍和先生

霍經麟先生

高志森先生

林建高先生

劉蘄麗娟女士

潘少輝先生

朱蘇國珍女士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參考過往研究和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探討以下政策範疇：

- 通過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鼓勵市民欣賞和參與表演藝術；
- 文化節目政策；和
- 支援藝術節、娛樂節目和電影節目的政策。

以及與撥款政策小組委員會和場地政策小組委員會聯繫，以確保各個政策範疇互相配合。

表演藝術委員會轄下
場地政策小組委員會

成員名單

葉松茂博士（召集人）

林本利博士

劉文文女士

蘇以葆主教

朱蘇國珍女士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參考過往研究和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探討以下政策範疇：

- 康文署表演場地的租用和收費政策；
- 個別表演場地的性格化策略；和
- 尋求方法發展和使用非專用場地以供表演藝術之用。

以及與撥款政策小組委員會和文化節目政策小組委員會聯繫，以確保各個政策範疇互相配合。

表演藝術委員會歡迎各界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請於 2006 年 1 月 16 日前，將意見郵寄、傳真或電郵：

表演藝術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1 樓

傳真號碼：2802 4893

電郵：pacom@hab.gov.hk

網址：www.hab.gov.hk/cpa